

厚大 法考 2018
Judicial Examination

168 系列

金题串讲

段波

民法讲

段波 / 编著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厚大 法考 2018
Judicial Examination

168 系列

金题串讲

段波

民法讲

段波 / 编著

厚大出品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 168 金题串讲. 段波讲民法/段波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7
ISBN 978-7-5620-8395-5

I. ①厚… II. ①段… III. ①民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245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铭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8
字 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缩略语对照表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物权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信息网络侵权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间借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物业服务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公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CONTENTS

试 题 / 答案及解析

第一部分	民法总则	1/50
第二部分	物权法	10/62
第三部分	担保法	17/72
第四部分	合同法	26/84
第五部分	侵权责任法	39/103
第六部分	婚姻法	44/109
第七部分	继承法	48/113
答 案	速查表	117



第一部分 民法总则

1. 高甲今年 15 岁，因天赋较高，就读于某知名法学院，学习过程中发表多篇论文，取得不菲稿酬，其事迹人尽皆知，无不赞叹。对于其所从事的下列行为，表述不正确的是：() (多选)

- A. 一日，上体育课时，同学安琪摔伤，高甲打车将其送往医院，并垫付了医疗费。因高甲是未成年人，故不构成无因管理。高甲的支出可通过不当得利制度来解决
- B. 某出版社看中高甲的多篇学术论文，于是与高甲签订合同，将其出版成论文集，给高甲 10 万元报酬。因为高甲是在处分自己所写的论文的知识产权，不需得到其父母的同意
- C. 高甲学习成绩优秀，但因寝室太吵影响学术创作。于是，一热心企业赠与高甲一套住房，让其安心学术。但该房已经被该企业在银行设定了抵押权。因为房屋上有负担，故高甲所获利益不确定，该合同仍需法定代理人代理
- D. 法学院一老师与高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家属院一套房屋出租给高甲，每月租金 3000 元。高甲父母对该合同一直不置可否，则该老师可以主张撤销

[考点] 无因管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小大沐浴着改革的春风，出生在“单独二孩”政策之后。小大的姐姐刚刚大学毕业，由于大三就通过了司法考试，毕业后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实习。小大的母亲通过雇佣私家侦探调查确认，在自己怀小大期间，丈夫与其单位新招录的女孩勾搭在一起，遂起诉离婚。最终小大母亲得到小大的抚养权，小大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0 元。请回答下列第 2~4 题。

2. 离婚后，小大父亲到小大的早教幼儿园探望小大，并且要将小大带走，可是小大



哭闹不止，不愿离开。小大父亲气急败坏，将小大暴揍一顿，最终在幼儿园老师和保安的阻拦下才将小大抢回，小大父亲被保安控制住后被出警的警察带回派出所。经鉴定，小大被父亲打成轻伤。下列表述不成立的有：() (多选)

- A. 小大母亲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撤销小大父亲的监护人资格，当事人对民政部门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小大母亲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撤销小大父亲的监护人资格
- B. 若小大父亲的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可不再负担抚养费
- C. 小大父亲的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痛定思痛，不再与年轻貌美的女孩来往，对小大母子呵护备至，其监护资格有可能恢复
- D. 小大父亲的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若小大母亲因意外去世，小大父亲的监护资格自行恢复

【考点】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3. 离婚后不久，小大父亲带着新欢到动物园看老虎，由于忘记锁车门，老虎咬住车门把手拉开车门，将二人拖出。二人在 10 余只老虎的撕咬下不幸身亡。小大母亲得知小大父亲的死讯，悲痛欲绝，驾车去殡仪馆想见一见与自己相濡以沫 30 多年的他一面，可是在行驶中由于驾驶不当，撞树身亡。小大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对小大的抚养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小大的姐姐认为老人年岁已大，由自己照顾弟弟更为合适。下列表述成立的有：() (多选)

- A.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 B. 若法院指定小大的姐姐作为监护人后，姐姐因工作、交友等事务繁杂，可与爷爷、奶奶协商，将小大的监护人变更为爷爷、奶奶
- C. 若法院指定小大的姐姐作为监护人后，姐姐的男朋友因生意需要急需资金，姐姐有权将小大继承的遗产赠给其男友使用
- D. 若法院指定小大的姐姐作为监护人后，小大身染重病，姐姐为给弟弟治病，可以处分弟弟继承的遗产

【考点】 监护人的职责、监护的设立

4. 离婚后，小大父母相继不幸离世，经协商，小大的姐姐为小大的监护人，小大也十分愿意和姐姐在一起。不久，姐姐在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与一位合伙人恋爱，陷入爱河的姐姐觉得小大是其未来生活的累赘，对小大的态度大不如前，经常打骂小大。男友由于沉迷赌博，损失了大部分财产，姐姐便拿自己的钱以及小大继承的遗产供男友去澳门赌博，想大赢一场后金盆洗手不再赌博。但，梦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男友最终欠下大量赌债，为还赌债，男

友卖掉了自己的三处别墅，搬到小大和姐姐的住处与他们一起居住。没想到，姐姐的男友还有恋童的癖好，而且专喜男童，在与小大一同生活期间，时常对小大进行性侵扰，小大在其威胁利诱下，从不和姐姐说起此事。下列表述成立的有：() (多选)

- A. 小大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自小大年满 14 周岁之日起计算
- B. 小大对其姐姐擅自处分自己财产的债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自姐姐与其法定代理关系终止之日起计算
- C. 因总有追债的人到家中逼债，姐姐怕哪天遭遇不幸，于是立下遗嘱，若自己发生意外，则指定小大外公、外婆作为小大的监护人
- D. 小大的爷爷、奶奶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小大姐姐的监护人资格

考点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5. 2012 年，李大明与家人在山区游玩时，因为发生了泥石流，与家人失去联系，下落不明。2014 年，李大明的儿子李小明也在一次意外事故中不幸死亡。李大明配偶张桂花尚在世，李小明下有一子李明明。对此，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多选)

- A. 2015 年 2 月，李明明要求法院宣告李大明死亡，但张桂花不同意，法院不得受理
- B. 2015 年 3 月，李明明要求法院宣告李大明死亡，张桂花要求宣告李大明失踪，法院应当宣告失踪
- C. 2015 年 5 月，张桂花向法院申请宣告李大明死亡，法院经审理于 2016 年 7 月宣告了李大明死亡。其孙子李明明可以代位继承李大明财产
- D. 2017 年，被宣告死亡的李大明重新出现，此时张桂花已经再嫁他人但又离婚，则其与张桂花的婚姻关系自动恢复

考点 宣告死亡的法律要件、死亡宣告的撤销

6. 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能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单选)

- A. 自然人和法人都享有人格权
- B. 自然人和法人人格权受侵害时都可向法院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C. 自然人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 D. 各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考点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7. 甲集团产业广泛，乙是甲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A 是乙的法定代表人。丙是由甲捐助设立的基金会，用来公益治疗、研究蛔虫疾病。下列表述正确

的有：() (多选)

- A. 当乙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甲承担补充责任
- B. A 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承担责任；如果 A 有过错，乙承担责任后有向 A 追偿的可能
- C. 乙属于营利法人，可以从事营利活动；丙属于非营利法人，不得从事营利活动
- D. 乙丙都需要登记方能取得权利能力

考点 法人的分类

8. 下列情况构成肖像侵权的是：() (单选)

- A. 照相馆遗失甲的结婚照及底片，甲主张肖像侵权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B. 乙根据《阿 Q 正传》绘制阿 Q 形象用于其产品的外包装，鲁迅先生的儿子起诉主张死者肖像利益被侵害
- C. 丙以硫酸报复情敌致其毁容
- D. 丁整容为蔡老师的肖像为司考机构做宣传
- E. 画家戊应邀为模特拍摄裸照，然后根据照片创作油画并拍卖

考点 具体人格权

9.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多选)

- A. 甲起诉乙要求还钱，乙辩称自己从来没有找甲借过钱。乙的行为行使了抗辩权
- B. 甲乙按份共有一房屋。一日，甲要求分割该共有物，该项权利属于请求权，但不适用诉讼时效
- C. 甲乙签订租赁合同，乙承租甲一房屋。甲日后将该房屋出售，乙依然可以在租期内主张新房东继续承受原租赁合同。乙的承租权可以对抗第三人，属于支配权
- D. 蔡某出售一批货物，对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付款，蔡某催告后对方仍未付款。4 月 1 日，蔡某打电话告诉对方解除合同。4 月 15 日，对方认为蔡某交货不合格，对解除合同向法院提出异议。4 月 30 日，法院判决合同解除。该买卖合同自 4 月 30 日解除

考点 民事权利

10. 下列对于法律行为的分类，表述正确的是：() (单选)

- A. 甲设立遗嘱，将一套房屋死后留给自己的保姆乙。这属于单方法律行为、无偿行为、死因行为、实践行为
- B. 甲借款 1 万元给乙，借期 1 年，约定利息 10%。这属于实践合同、单务合同、无偿合同

- C. 甲乙达成协议, 甲将自己房屋无偿提供给大学生乙居住, 但乙应该定期给甲的孩子辅导功课。这属于无名合同, 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 并可以类推适用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
- D. 甲欠乙 5 万元, 以其汽车为乙设定质权, 次日交付汽车。该质权合同属于实践合同, 质权自交付之日设立

[考点] 法律行为的分类

11. 下列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的是: () (多选)

- A. 甲乙签订货物买卖合同, 并约定 2 月 1 日前, 甲如果不交货, 乙有权解除合同
- B. 某公司在年会上举行抽奖活动, 中奖员工公司资助 1 年的子女教育经费, 但受助员工离职者, 资助失效
- C. 张某一直苦苦追求女神鄢某, 但鄢某一直没有同意。张某在今年准备司法考试中的努力, 深深打动了鄢某。鄢某向张某表示, 如果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则就嫁给张某
- D. 王某儿子在国外留学, 家中一房屋出租给张某, 约定 3 个月后如果儿子回国, 则租赁合同终止

[考点]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12. 下列民事法律行为, 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多选)

- A. 某企业赠与 6 岁的神童小明一套房屋, 父母对此并不知情
- B. 北京市人大制定一行政法规, 规定两会国庆等重要期间, 全市酒吧 24: 00 之后不得营业。甲于凌晨 2 点去一酒吧喝酒, 消费 500 元
- C. 甲将一房屋以 500 万元价格出卖给乙, 但为了逃税, 双方签订 50 万元的虚假合同。该 50 万元的虚假合同和 500 万元的买卖合同均无效
- D. 甲与其叔叔家的表妹乙结婚

[考点]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3. 1 月 1 日元旦期间, 张某看中好友李某家收藏的一古玩, 于是与李某商议以 10 万元价格购得, 李某表示同意。双方约定 1 月 5 日张某将款项打到李某银行卡, 1 月 10 日张某来取走古玩。1 月 3 日, 王某得知后, 出价 15 万元, 李某当即即将古玩交付给王某。对此,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多选)

- A. 1 月 3 日, 王某与李某买卖合同因恶意串通损害张某利益而无效
- B. 1 月 10 日, 张某可主张自己合同成立在先, 要求李某交付古玩履行合同
- C. 1 月 3 日, 虽然李某交付古玩履行期限未到, 但张某可以主张李某违约责任
- D. 1 月 3 日, 张某可以解除与李某的买卖合同

[考点]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效果



14. 甲男与乙女为夫妻，育有5岁的丙。隔壁王叔叔时常暗地里赠与丙钱财。甲在外包养小三丁，假借与丁签订买卖合同，将婚后购买的一套高层房屋赠与丁。甲欲与乙离婚，为了转移财产，便与自己父亲戊通谋，以婚后购买的一套别墅为标的与戊签订了买卖合同，实际上戊并未支付房款。根据上述案情，分析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多选)

A. 丙与邻居王叔叔之间的赠与合同无效
B. 甲与丁的买卖合同无效
C. 丁善意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
D. 甲与戊的买卖合同有效

[考点]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15. 甲生活窘迫，却多次拒绝好友乙的接济。乙伪造鉴定结论一份，鉴定甲爷爷留下来的茶壶为清朝古董，价值万元，甲信以为真。甲乙来到丙处，甲欲以5万元将茶壶卖给丙。丙看出茶壶只是旧物并非古董，愁眉欲拒之际，乙附耳对丙说：“今天你要是不买下这个东西，我就将你包养二奶的事公布出去，”并让丙看了一眼手机上偷拍的丙与女子的亲密照片。丙无奈只好笑呵呵地对甲说：“这确实是好东西，我买下了。”甲与丙做成买卖后，愉快地和乙离开了丙处。下列表述错误的有：() (多选)

A. 乙作为胁迫行为人，可撤销甲与丙的买卖合同
B. 甲属于重大误解，可撤销与丙的买卖合同
C. 虽然丙受到胁迫，但因做成买卖时甲对此并不知情，丙不能撤销与甲的买卖合同
D. 若当事人声明放弃撤销权，事后又后悔，撤销权自后悔通知到达对方当事人时恢复
E. 做成买卖1年后，该合同不能被撤销

[考点]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效果

16. 关于代理，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单选)

A. 甲委托乙为其购买一辆二手电动自行车，乙知道丙昨天在女厕所门口偷了一辆车，遂找到丙与之通谋，将该车卖给了甲。后来该车被追缴，对于甲的损失，甲有权要求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B. 甲是A公司采购员，负责湖北片区已有10余年。A公司为了采购员出差办理业务方便，每次采购员出差都给他们多份授权委托书、盖好合同专用章的空白纸等材料，便于采购员自行打印内容。某月，甲从A公司辞职，A公司并未向合作客户通告甲辞职之事。由于手中留有多份上述材料加之对老单位的

感情，甲在发现单位并没有为湖北片区任命新的采购员的情况下，便私自到湖北代理 A 公司与多个老客户签订了与往常一样的采购合同，甲的这种私自代理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

- C. 甲厂业务员张某被开除后，为报复甲厂，用盖有甲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乙厂订立一份购销合同。乙厂并不知情，并按时将货送至甲厂所在地。张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合同有效
- D. 甲某委托乙某到广东进一批家用电器。乙某到达广州后突发急病住进了医院，又联系不上甲某，而甲某所托事项不能耽搁。于是乙某自作主张委托其在广州的好友丙某去联系订货，并给甲某发了过去。乙某病好后回去告诉甲某事实经过，甲某不同意乙某委托丙某的做法，要求乙某负责此事。丙某的行为后果应由甲某承担

【考点】滥用代理权之类型、表见代理

17. 下列行为中，构成表见代理的是：() (多选)

- A. 乙私刻甲公司公章并制作了委托授权书，乙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不知情的丙公司订立买卖合同
- B. 员工乙在空白的委托授权书上私自添加担保的代理权限，擅自以甲公司的名义为丙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 C. 辞职的员工乙向丙公司出示其持有甲公司的已届期的空白授权委托书，乙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丙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
- D. 员工乙持有盖甲公司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委托书，丙公司未与甲公司核实，乙便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丙签订了借款合同

【考点】表见代理、狭义的无权代理

18. 乙受其单位收收收公司委派，到湖北与放放放公司签订大葱采购合同。乙到放放放公司后，发现该公司收购来的大蒜货色可嘉，且考虑到最近大蒜价格飞涨，遂自作主张以收收收公司的名义与放放放公司签订大蒜采购合同，购买大蒜 10 万斤。收收收公司本次给乙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仅载明由乙负责本公司采购大葱事宜，但由于之前乙所持授权委托书都载明的是负责葱、姜、蒜采购事项，放放放公司销售人员对这个老熟人并未有所怀疑，故未查看委托书。放放放公司销售部在向法务部报备销售合同等材料时，发现了乙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并无采购大蒜的授权。下列表述成立的是：() (多选)

- A. 放放放公司可以催告收收收公司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对乙的行为予以追认
- B. 在本次事件中，放放放公司享有撤销权

- C. 放放放公司享有撤销权,但须以诉讼方式行使
- D. 由于乙之前所持授权委托书都载明的是负责葱、姜、蒜采购事项,因此放放放公司销售人员有理由相信乙有代理权,乙的代理行为有效
- E. 乙须承担10万斤大蒜买卖合同的付款责任

[考点] 狭义无权代理的效果

19. 下列关于诉讼时效的计算,表述正确的是:() (多选)

- A. 未成年人小明遭到成年人张某无端殴打,小明对张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自小明18周岁之日起算
- B. 天才少年15岁孙某因创作歌曲而取得不菲报酬。其监护人将其报酬用来炒股,损失惨重。孙某对其监护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自监护终止之日起算
- C. 张某分期购买一苹果手机,但因为经济原因后五期价款全部没有偿还。手机店对张某的债权诉讼时效自最后一期到期之日起算
- D. 2013年10月1日,甲借20万元给朋友乙,借期1年。2017年6月1日,甲死亡,7月1日,才确定丙为其唯一继承人。甲对乙的债权诉讼时效于2017年11月1日届满

[考点]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20. 关于诉讼时效,下列选项说法错误的是:() (多选)

- A. 甲分期付款买一辆汽车,约定分12期,每月3000元,每一期的诉讼时效从每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算
- B. 甲2018年3月1日向乙借款50万元,借期1年。甲与乙约定,若乙未于2022年2月28日前偿还全部借款,则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乙果真未还,则时效中断
- C. 甲2018年3月1日向乙借款50万元,借期1年。2022年5月1日,通知乙还款。乙答应还款30万元,则50万元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 D. 甲乙丙约定各出资100万元成立公司,需于2016年12月1日前缴付全部出资。2020年3月1日丁有30万元未履行的出资义务已过诉讼时效

[考点]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21. 关于诉讼时效,下列选项说法错误的是:() (多选)

- A. 甲向乙借款20万元,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后乙定居新加坡22年,乙对甲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过
- B. 未成年人甲遭受乙性侵害,其对乙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开始计算
- C. 甲欠乙1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诉讼时效期间经过。2017年9月1日乙

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018年3月1日才确定丙为监护人，乙对甲100万元债权在2017年6月1日（最后6个月）发生中止效力

- D. 甲将甲乙共同的房屋出卖并过户给第三人，乙在婚姻期间内不能主张损害赔偿，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在最后6个月内中止，甲乙离婚后，继续开始计算6个月的时效期间

【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22. 关于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多选)

- A. 甲2017年1月1日向乙借款30万元，借期1年，丙承诺在甲不能还款时，承担保证责任直至还清本息为止，2020年3月1日乙起诉甲还款，主债务诉讼时效和保证债务诉讼时效均发生中断，保证期间经过，不承担保证责任
- B. 甲向乙借款50万元，约定月息2分，借期1年，2年3个月月后，甲仅偿还利息1万元，主债务诉讼时效未中断
- C. 甲欠乙10万元，乙于2017年5月1日签订协议将债权转让给丙，5月20日通知甲，5月1日债权发生中断效力
- D. 甲对乙享有5万元债权，丙是连带保证责任人，在诉讼时效剩余的3个月内，甲因中风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甲对乙的债权中止，对丙的保证债权不中止

【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第二部分 物权法

23. 甲在钟表眼镜城不慎将手表遗失, 该手表被裤奇手表专柜老板乙拾得, 则下列表述成立的是: () (单选)

- A. 甲请求乙返还手表不适用诉讼时效
- B. 若乙将手表卖给不知情的丙, 甲应自知道手表在丙处 2 年内向丙主张返还
- C. 若乙将手表在自己的专柜卖给不知情的丙, 甲知道手表在丙处便去向丙主张权利, 则丙应返还该表, 而丙的损失应向乙主张, 不能向甲请求所支付的购物款
- D. 若甲对此手表做了所有权登记, 则甲的返还原物请求权不受时效限制

考点 拾得遗失物

24. 甲将电脑出租给乙, 租期 1 年, 乙支付了 1 年的租赁费用。租期届满后, 乙未将电脑返还给甲, 而是出借给丙使用, 借期 2 个月。丙使用 2 个月后将电脑据为己有, 并将电脑出卖给了善意的丁。丁携带电脑去乡村体验生活期间, 电脑掉入化粪池而灭失。下列表述成立的有: () (多选)

- A. 在甲乙租期届满前, 甲如果请求乙返还电脑, 乙可以以有权占有为由抗辩
- B. 乙将电脑出借给丙后, 甲如果请求丙返还电脑, 丙可以以有权占有为由抗辩
- C. 丙将电脑出卖给丁后, 甲如果请求丁返还电脑, 丁可以以有权占有为由抗辩
- D. 丙将电脑出卖给丁后, 甲向乙丙主张返还电脑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 E. 电脑灭失于化粪池后, 甲向乙丙丁主张返还电脑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考点 物权的保护

25. 以下开发商或物业管理公司的做法, 哪些是于法有据的? () (多选)

- A. 开发商与业主甲约定, 甲所购买的一楼住宅后窗外的一小块绿地专属于甲
- B. 物业管理公司乙将小区的公共绿地用于停车收费, 将所得利益用于改善本公司办公条件
- C. 开发商将地下车库出卖给业主乙, 在房款之外, 另行向乙收取价金
- D. 开发商在满足本小区全体业主停车需求的情况下, 将地下车库的停车位对外出租

考点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26. 下列选项中乙最终取得所有权的有哪些: () (多选)

- A. 不知情的甲出卖手电筒给无行为能力的成年精神病人乙并完成交付
- B. 甲出卖手电筒给乙, 乙支付完价款后, 甲表示再借用手电筒一晚, 乙表示同意, 甲随后拒绝将手电筒交付于乙
- C. 甲将手电筒出卖于乙, 乙随后出卖于丙, 乙指示甲把手电筒交付于丙, 但甲尚未交付
- D. 甲将手电筒借给丙, 丙擅自出卖给不知情的乙, 乙当即支付了价款。乙拿到手电筒后, 蒙在鼓里的甲将手电筒出卖给戊, 并与戊约定将返还请求权转让给戊, 甲将该事以微信方式通知丙, 丙回复收到

考点 占有的取得

27. 下列选项中乙最终取得所有权的有哪些? () (多选)

- A. 甲乙签订试用买卖合同, 试用期届满, 乙不作表态
- B. 融资租赁公司乙根据甲的选定向丙购买矿山机械, 丙将该机械直接交付于甲
- C. 甲将手表出卖于张三完成交付并约定了所有权保留, 张三又将手表转卖于乙, 并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交付
- D. 甲乙签订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甲完成交付, 乙有欠款, 甲解除合同

考点 特种买卖合同

28. 甲乙夫妻共有一套房屋, 登记在甲名下。之后, 由于感情不和, 双方起诉离婚, 3月1日, 法院判决房屋归乙所有, 但双方一直未办理变更登记。3月5日, 甲将该房屋出卖给了不知情的丙, 并办理了过户登记。3月10日, 得知此事的乙向登记机构申请了异议登记。由于丙家人生病急需用钱, 3月20日又将该房屋出卖给了丁, 并办理了过户登记。4月1日, 乙向法院起诉主张确认该房屋物权归自己所有。对此,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多选)

- A. 3月1日, 该房屋所有权归乙所有
- B. 3月5日, 该房屋所有权归丙所有
- C. 3月20日, 该房屋所有权归丁所有
- D. 4月1日, 乙的起诉因已经超过异议登记的有效期, 法院不予受理

考点 物权的公示

29. 甲开发商将一在建商品房出卖给乙, 双方办理预告登记。2017年1月, 房屋建成, 甲为取得银行贷款, 将该房屋抵押给丙银行但没有通知乙。2017年2月, 甲又在没有经过乙同意情况下将该套房屋出租给丁。3月, 因为乙没有按约定交付房款经催告仍不履行, 甲通知乙解除了房屋预售合同, 4月又将

房屋出卖给不知情的戊并办理过户登记。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单选)

- A. 2017年1月,甲为丙设定抵押权的行为无效,丙不能取得抵押权
- B. 如果丙对甲乙之间的预售合同及预告登记不知情,那么丙可以善意取得抵押权
- C. 2017年2月,甲丁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 D. 2017年4月,戊可以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权

[考点] 物权的公示

30. 丙以将乙出轨的事情告知其丈夫甲为由,威胁乙将其房屋以市价出卖给丙,事实上该房屋为甲乙夫妻共有。乙无奈将房屋过户给了丙。后乙向法院起诉撤销了乙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多选)

- A. 乙未经甲同意出卖该房屋为无权处分
- B. 丙不知乙为无权处分,支付了正常对价并完成了过户登记,可以善意取得该房屋
- C. 完成过户登记后,法院判决撤销该房屋买卖合同前,丙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
- D. 乙应当自丙胁迫之日起3个月内起诉撤销该房屋买卖合同

[考点]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效果

31. 甲乙外出游玩,向丙借相机一部,用毕,甲将相机带回家。丁到甲家见此相机,执意要以3000元买下,甲见此价高于市价,便隐瞒实情表示同意并将相机交付与丁。不久,丁因手头拮据又向乙以2000元兜售该相机。乙见此相机眼熟,便向丁询问,丁如实相告,乙遂将之买下。此时,谁拥有该相机的所有权?() (单选)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考点] 善意取得

32. 下列情形中,权利人丙可以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是:() (多选)

- A. 甲的汽车还未办理注册登记便出现故障,交由乙修车厂修理,乙将其以合理价格出卖给不知情的丙并完成交付,但乙未与丙提起办理变更登记之事
- B. 甲枪支生产厂将一批枪支交由乙仓库保管,但是乙将其出卖给不知情的丙并完成交付
- C. 甲将一手机交由乙保管,乙将其以合理价格出卖给不知情的丙,但是乙与丙约定再借用手机几天